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杨世懂（雷州市客路镇车世纪配件商行经营者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7月26日10时50分在雷州市客路镇车世纪配件商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店的员工正在进行机动车维修作业，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。我局于2022年7月4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77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77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履行义务，本机关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〔2021〕8059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，合计10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〔2021〕8059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

催告书

2201367

案件编号： 粤雷交催（ 2021 27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 杨世懂

因你（单位）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
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（2021）8059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

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 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，合计10000.00元。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2. 履行期限：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
3. 履行方式： 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：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：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（2021）8059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

年 7 月 4 日